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贯彻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抓手，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准备响应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止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事故和涉疫环境污染事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做好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理

（一）严格值守报告

1.严格落实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值班值守要求，定期开展值守抽查和现场检查，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特殊敏感时段值守和环境安全保障。

2.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要求，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发现即上报”要求，

快报后及时做好初报、续报、终报，并在终报中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省厅对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问题依法依规进行通报问责。

（二）强化事件响应

3.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工作要求，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初判为一般等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涉及固危废、环境治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等敏感问题的突发事件，设区市局负责同志和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4.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响应水平，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同步做好影像、数据等资料收集工作，做到一案一档。

（三）落实调查评估

5.各市局要具备自行编制报告能力，对每起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事件调查，规范编制并按时上报事件调查报告，科学准确开展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对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进行调查分析，总结事件教训，明确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按季度报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省厅对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建立调查评估报告审核机制，对存在质量

问题的报告退回重新编制，视情开展现场指导、提级调查。

6.深入推进“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工作，系统梳理剖析辖区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更新问题和短板清单，对照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持续提升。各市局要每季度向省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深化应急联动

7.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动，在信息通报、联防联控、联合处置、联合调查等方面形成工作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内完成与消防部门实质性联动工作。

8.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框架协议，做好信息通报、联合监测执法、协同处置等工作。

二、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

（五）强化源头治理

9.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3月底前，各市局出台具体行动方案，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化工园区（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园区、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和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坚持查管结合、查改同步，分区域建立隐患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6月底前，2021年“首季争优”专项提升行动和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发现的隐患问题实现整改闭环。

10.各市局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对不按规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虚报、瞒报重大隐患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取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消除隐患。

11.省厅组织开展交叉互查，加大重点园区及企业环境隐患问题发现力度。各市局隐患排查和交叉互查工作成效纳入全省环境应急比武考核内容。

（六）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12.3月底前，各市局正式印发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年底前，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和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全部完成；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全面完成，应急防范工程加快建设。

13.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已满五年或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设区市和县（市、区），更新评估报告。各市局根据《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调度工作方案》，结合区域风险评估现状，做好长江干流、淮河干流、京杭大运河、吴淞江、太浦河、太湖、洪泽湖等河流湖泊环境风险评估前期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省厅牵头开展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七）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14.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做好各类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结合区域环境风险变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和预案有效性衔接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各级政府、部门环境应急预案。4月底前，各市局更新发布年度应急预案应备案企业名录。备案

过程中,未落实预案评审意见的视为提交文件不齐全,暂缓备案。

15.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执法检查,查处企业在预案管理及执行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督促园区、企业、尾矿库做好预案管理执行工作,落实预案中明确的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措施。各市局开展预案抽查(南京、无锡、苏州、南通抽查比例不低于20%,其余不低于30%),通报存在问题及编制质量差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提升预案质量。

16.推进省级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建设,修订《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各市局对应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上备案的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动态更新管理,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在“环保脸谱”上完成应急预案上传、更新,指导企业填报隐患自查自纠情况。

三、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队伍能力

(八) 谋划全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17.各市局认真落实《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筹谋划辖区内环境应急建设,推动在人员、装备、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明确设区市和派出机构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工作分管领导、部门名称、应急工作负责人,3月底前一并上报省厅。

18.省厅规范全省环境应急队伍管理,建立全省环境应急人员档案库并动态更新。在“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指引下,打造苏环铁军应急突击队。对坚守处突一线、风险防控工作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规报请记功嘉奖。鼓励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在职称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向环境应急人员倾斜。

(九) 组织应急比武、演练拉练

19.各市局制定覆盖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年度环境应急演练、拉练计划,指导督促重点园区、企业、尾矿库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各设区市、县(市、区)、园区、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应急演练全覆盖。每季度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拉练,针对短板问题,提升实战能力,实现环境应急人员拉练全覆盖。

20.常州市牵头组织开展沿江地区环境应急演练暨沿江八市环境应急联动联席会。盐城、连云港市开展以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为背景的市级环境应急演练。无锡宜兴市开展横山水库上游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21.省厅配备省级环境应急指挥车,通过线上+线下、现场+指挥调度中心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局开展无脚本实战拉练。在南通市开展2022年度全省环境应急比武。

(十)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2.各市局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3月底前,完成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利用能力开展现状评估,实现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一表清。依托各级政府部门、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和救援队伍。定期更新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线上平台内容。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快速检测及处置设备。

23.各市局依托重点园区、企业建设环境应急实训场景，指导化工园区搭建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沙盘，鼓励制作实景地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更新环境应急专家库，优化完善运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支撑作用。

24.省厅举办面向生态环境局长、环境应急人员、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培训班。各市局完善培训模式和设置，在执法培训中增设环境应急内容，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环境应急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素质能力。

请各市局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厅。